

苏州市祥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泡料粒子 3 万吨、年产 3.5 万吨涤纶再生短纤项目、

2020-320553-28-03-621130 年产涤纶再生短纤 3.5 万吨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市祥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市祥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苏州市祥英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06255372

传真: /

邮编:215200

地址: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

编制单位：苏州市祥英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906255372

传真: /

邮编:215200

地址: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泡料粒子 3 万吨、年产 3.5 万吨涤纶再生短纤项目、 2020-320553-28-03-621130 年产涤纶再生短纤 3.5 万吨搬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祥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年加工泡料粒子 3 万吨、年产 3.5 万吨涤纶再生短纤项目			新建	
	2020-320553-28-03-621130 年产涤纶再生短纤 3.5 万吨搬迁 技改项目			改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				
主要产品名称	泡沫粒子、涤纶短纤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泡料粒子 3 万吨、年产 3.5 万吨涤纶再生短纤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泡料粒子 3 万吨、年产 3.5 万吨涤纶再生短纤				
建设项目环评 审批时间	2017.4.25、 2020.11.4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4		
调试时间	2024.9.5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12.10-12.11、 2024.12.14-12.1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 保护局、苏州市行 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 公司、苏州科悦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施工单位	杭州创发过滤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投资 总概算	1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0.22%
新建项目实际 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0.42%
改建项目投资 总概算	9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1.1%
改建项目实际 总概算	7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1.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 办【2018】3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 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7、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年加工泡料粒子 3 万吨、年产 3.5 万吨涤纶再生短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3 月; 8、苏州科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320553-28-03-621130 年产涤纶再生短纤 3.5 万吨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9、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市祥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145 号)2017 年 4 月 25 日; 10、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市祥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50193 号)2020 年 11 月 4 日; 11、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市祥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GSC24115844 I)2024 年 12 月 30 日。 12、苏州市祥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为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09MA1NX2240C001V,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5 日止。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总生产废水 80%回用至生产，20%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烂溪塘。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考《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总氮		40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总生产废水 80%回用至生产，回用水环评中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4；现由于标准更新，现企业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1-5。

表 1-4 原环评中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标准限值
1	pH 值（无量纲）	6.5~9.0
2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60
3	悬浮物（SS）	30
4	石油类	1

表 1-5 现回用水水质标准 单位：mg/L

检测项目	工艺用水
pH 值（无量纲）	6.0~9.0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50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厂界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限值。

相关标准限制摘录见表 1-6~表 1-7。

表 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1	DA001	20	非甲烷总烃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颗粒物	20	
2	DA002	15	非甲烷总烃	60	
			颗粒物	20	
3	DA003	15	非甲烷总烃	60	

表 1-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0	监控点处 1h 平均值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厂界四周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仓库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仓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市祥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3 日，建设单位主要从事泡料粒子的加工及涤纶再生短纤的生产。

建设单位投资建设“年加工泡料粒子 3 万吨、年产 3.5 万吨涤纶再生短纤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通过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为吴环建【2017】145 号。为了满足发展需要，建设单位在原厂区北侧购置新地块建设新厂区，将原厂区的“年产泡料粒子 3 万吨、3.5 万吨涤纶再生短纤项目”中的“3.5 万吨涤纶再生短纤项目”搬迁至新厂区，“年产泡料粒子 3 万吨项目”不发生变动，建设“2020-320553-28-03-621130 年产涤纶再生短纤 3.5 万吨搬迁技改项目”，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市祥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50193 号）。

年加工泡料粒子 3 万吨、年产 3.5 万吨涤纶再生短纤项目与 2020-320553-28-03-621130 年产涤纶再生短纤 3.5 万吨搬迁技改项目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同时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 5 日调试，总投资共计 19500 万元，环保投资 170 万元，全厂员工 120 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小时数 7920 小时。厂区内设有食堂（仅提供吃饭场所）、不设住宿。

2024 年 12 月 10 日-11 日、2024 年 12 月 14 日-15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建设单位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祥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泡料粒子 3 万吨、年产 3.5 万吨涤纶再生短纤项目与 2020-320553-28-03-621130 年产涤纶再生短纤 3.5 万吨搬迁技改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企业位于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大谢村，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侧为苏州泓景纺织，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河道、隔河为绣轩纺织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北侧为科技路、隔路为工业企业，企业最近敏感点为东南侧 150m 处的大榭村。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 4、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建设内容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情况	实际建成情况
建设内容	年加工泡料粒子 3 万吨、年产 3.5 万吨涤纶再生短纤	年加工泡料粒子 3 万吨、年产 3.5 万吨涤纶再生短纤
项目投资	总投资共计 25000 万元，环保投资 135 万元	总投资共计 19500 万元，环保投资 170 万元
职工人数和工作时间	全厂员工 120 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小时数 7920 小时	项目实际建设全厂员工 120 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小时数 7920 小时
占地面积	全厂占地面积 30090.4 平方米	全厂占地面积 30090.4 平方米
食堂和住宿	设有食堂（仅提供吃饭场所）、不设住宿	设有食堂（仅提供吃饭场所）、不设住宿

表 2-2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规格及数量

类别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设备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老厂区	新厂区	全厂	老厂区	新厂区	全厂	
生产设备	前纺车间	转鼓干燥	0	24	24	24	0	24	设备数量不变，实际生产因全厂平面布置内部变动调整设备所在位置
		螺杆挤压机组	0	4	4	4	0	4	
		熔体过滤器	0	4	4	4	0	4	
		纺丝机	0	5	5	5	0	5	
		环吹冷却装置	0	40	40	40	0	40	
		上油卷绕机	0	5	5	5	0	5	
		牵引机	0	1	1	1	0	1	
		喂入机	0	1	1	1	0	1	
	后纺车间	八辊导丝机	0	1	1	1	0	1	
		牵伸机	0	2	2	2	0	2	
		浸油槽	0	1	1	1	0	1	
		水浴牵伸槽	0	1	1	1	0	1	
		紧张热定型机	0	3	3	3	0	3	
		冷却上油机	0	1	1	1	0	1	
		叠丝机	0	1	1	1	0	1	
		卷曲机	0	1	1	1	0	1	
		松弛热定型机	0	1	1	1	0	1	
		切断机	0	1	1	1	0	1	
		双箱转箱打包机	0	1	1	1	0	1	
	泡料粒子生产车间	泡料机	15	0	15	10	5	15	
		切丝机	15	0	15	10	5	15	
		脱水机	30	0	30	20	10	30	
公用	冷却水循环装置		0	1	1	1	0	1	

设备		0	1	1	1	0	1
		0	1	1	1	0	1
		0	1	1	1	0	1
	空气压缩机	0	2	2	2	0	2
	真空清洗炉	0	5	5	5	0	5
	超声波清洗炉	0	2	2	2	0	2
	油剂调配槽	0	6	6	6	0	6
	真空泵	0	6	6	6	0	6

由于企业年加工泡料粒子 3 万吨、年产 3.5 万吨涤纶再生短纤项目与 2020-320553-28-03-621130 年产涤纶再生短纤 3.5 万吨搬迁技改项目同时建设，实际建设中因厂房尺寸、设备尺寸等因素，全厂统一规划布局，平面布置内部较环评审批情况有变动调整，故生产设备仅所在位置厂区内调整，生产设备数量不变。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

原辅料名称	环评原辅料数量 t/a	全厂实际建设原辅料数量 t/a	变动情况
泡料粒子	5000	5000	无变动
废丝 ^①	31000	31000	无变动
纺丝油剂	420	420	无变动
再生泡料粒子 ^②	30000	30000	无变动

*①使用的废丝为收购的其他企业涤纶丝生产第一道工序的时候，不符合要求的不合格品及在涤纶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聚酯工段的聚酯废块、切粒工序的等外切片、纺丝间的放流丝、卷绕和后处理工段的拉伸废丝。

②再生泡料粒子是“年加工泡料粒子 3 万吨”项目的产品，是作为“3.5 万吨涤纶再生短纤”项目的生产原料。

企业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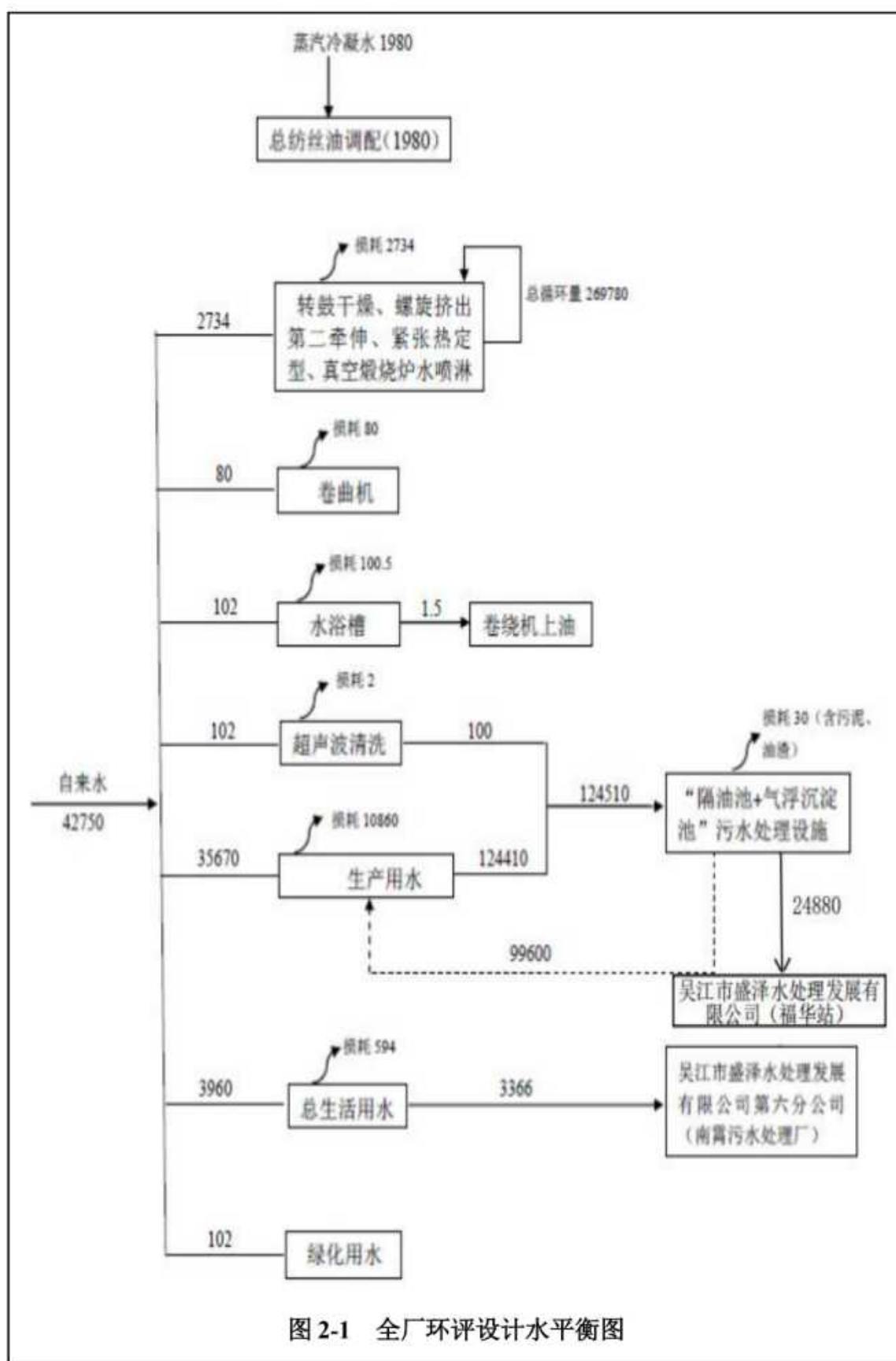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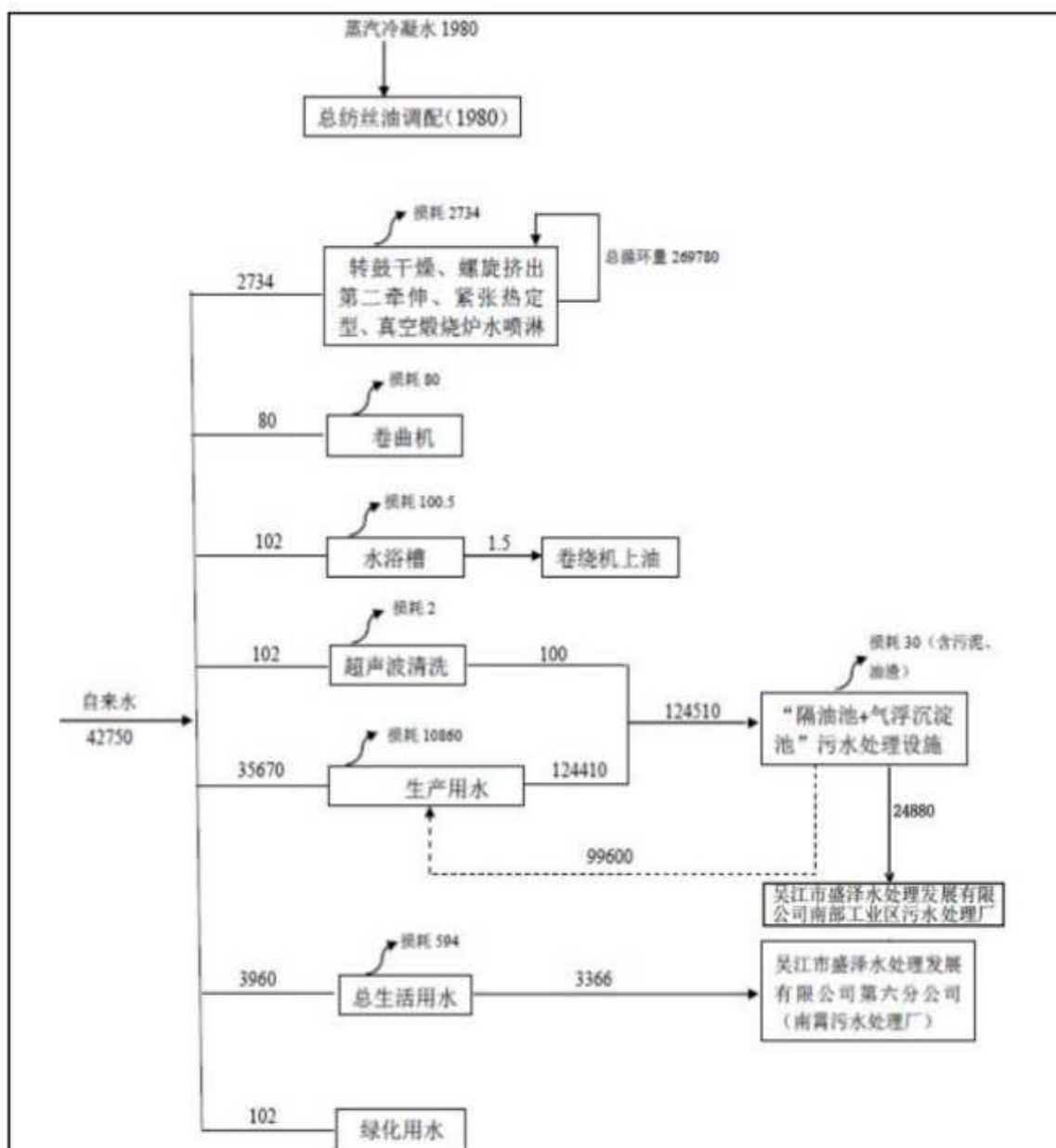
(1) 工业废水

转鼓干燥冷却水系统、螺旋挤出冷却水系统、第二牵伸冷却水系统、紧张热定型冷却水系统、真空清洗炉水喷淋系统循环使用，仅补充不外排；卷曲机配套的水槽内热水仅补充不外排；水浴槽平时仅补充，更换水直接回用于卷绕机上油；超声波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隔油池+气浮沉淀池”处理后的总生产废水 80%回用至生产，20%实际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区域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注：仅工业废水受纳污水处理厂变更

图 2-2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t/a

2.3 变动影响分析：

1、废气：全厂实际建设较环评新增一套喷淋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及一根配套排气筒；原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静电除油装置合并为一套高压静电+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评设计：①老厂区：废丝造粒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喷淋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②新厂区：螺杆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纺丝油剂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汇入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由于企业实际建设中全厂平面布置内部变动，老厂区设置前纺、后纺车间以及泡料车间1（设置10条泡料粒子生产线），新厂区设置泡料车间2（设置5条泡料粒子生产线），对应配套环保设施发生变动。

全厂实际：①老厂区：废丝造粒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喷淋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螺杆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汇同纺丝油剂（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高压静电+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②新厂区：废丝造粒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喷淋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环评内“以前纺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以后纺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企业实际建设中全厂平面布置内部变动，卫生防护距离不变。

2、废水：由于镇区污水厂接管调整，由原环评生产废水 20%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福华站）处理变更为实际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污水厂接管协议每年统一时间签订，2025 年协议尚未补充签订，附件仅放 2024 年度协议）。

3、平面布置：环评设计：泡料车间（共设置 15 条泡料粒子生产线）全部设置于老厂区，前纺、后纺车间全部设置于新厂区；实际老厂区设置前纺、后纺车间以及泡料车间 1（设置 10 条泡料粒子生产线），新厂区设置泡料车间 2（设置 5 条泡料粒子生产线）。具体变动间附图 4-1、4-2。

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变动情况	判定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不属于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一期、二期总平面布置图均发生变化，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且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实际生产因平面布置内部变动，泡料粒子加工线布局改变，需增设一套环保设施及对应排气筒，造粒工序对照	不属于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业》(HJ 1034), 该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不属于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不属于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泡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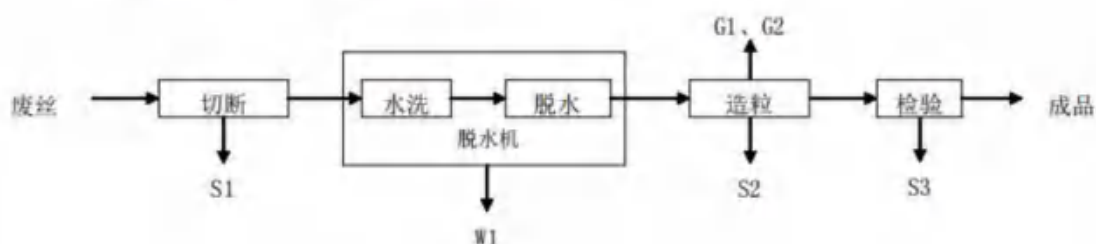


图 2-3 泡料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切断：收购来的废丝通过切丝机进行切断。此工序有废丝边角料 S1 产生。

水洗：该工段在脱水机中进行。将废丝放入脱水机中，然后在脱水机中缓缓加水，通过自来水洗约 15-20min，并自动完成脱水功能，水洗时不添加洗涤剂，常温下进行，主要洗去废丝上沾有的泥沙。水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水（W1）及沉积于设备的少量清洗泥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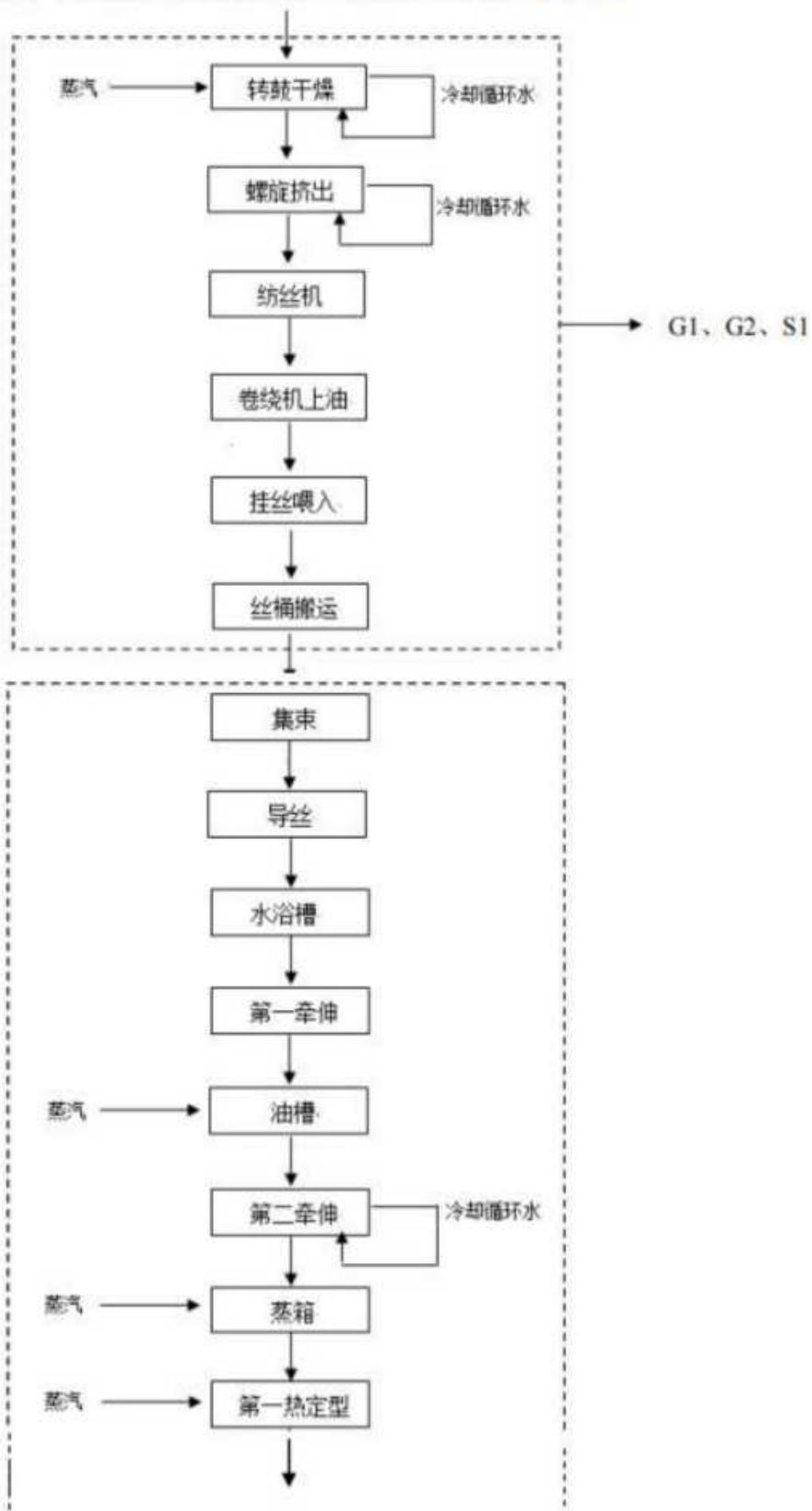
造粒：废丝投入泡料机后，经高速旋转的转刀刃和固定刀刃的剪切作用，使物料很快被切成碎片，切碎后的料或片在转刀盘的离心力作用下沿机内壁面流动，同时受下浆作用物料又上下翻动，由四周向机体中心方向运动，由于在高速下物料本身之间的摩擦以及与机壁和刀片的摩擦产生了大量摩擦热，使物料温度迅速上升达到半塑化状态，互相粘连成小块，在物料将要结块前，将预先准备的定量水全部喷淋入物料中，冷水遇到热的物料，迅速气化，带走物料表面热量，这样使物料表面急剧冷却防止结块，然后经转刀刃和定刀刃间的破碎作用使之切碎成为颗粒（大小不齐不规则的粒料）。

泡料造粒机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为 270℃，造粒工段产生有机废气（G1）、粉尘（G2）和边角料（S2）。

检验：通过人工筛选，合格品进入下一道工序。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3。

(2) 涤纶再生短纤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项目生产的再生泡料粒子约 30000t 及外购的泡料粒子 500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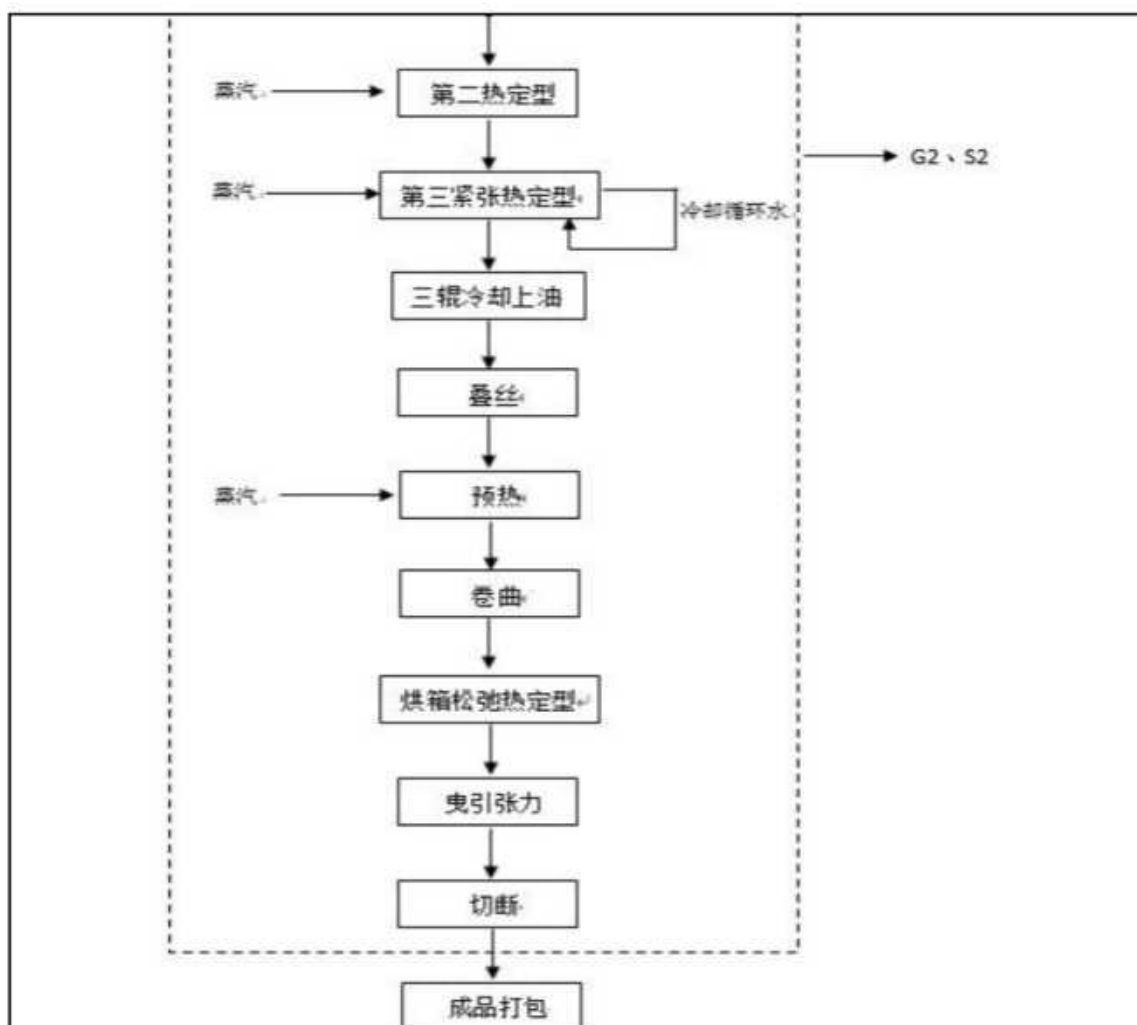


图 2-4 涤纶再生短纤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前纺：

1、转鼓干燥

采用转鼓干燥机对泡料粒子进行连续干燥加热、搅拌，从而降低泡料粒子中的含水率、原料中的粉尘含量及添加化学剂。采用蒸汽进行加热，该工序设备冷却采用冷却循环水，循环量为 30t/h，仅补充损耗，不外排。

2、螺旋挤出

泡料粒子经过螺杆充分加热熔融后经熔体过滤器，滤去原料中的杂质后，经熔体管道送至纺丝箱体。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80℃~290℃。该工序会有少量泡料粒子熔融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

3、纺丝

熔体在纺丝机中,通过纺丝机箱体内特殊设计的分配管路系统到达每个纺丝位,通过该管道系统保证到各个纺丝位的熔体停留时间相同。

利用装配在每个纺丝位前的针形阀可实现各纺位的单独关闭。

熔体通过分配管路、针形阀后,经变频器控制的传动装置驱动计量泵计量,以均匀流量流入纺丝组件中。

纺丝组件中装有过滤网、过滤砂等过滤材料,以滤去聚酯熔体中的杂质,然后熔体从喷丝板细孔中挤出形成熔体细流。

挤出的熔体细流通过冷却环吹风系统,由环吹风系统均匀调节控制的层流气流冷却固化后,通过纺丝甬道引到卷绕面板。

4、卷绕机上油、挂丝喂入、丝桶搬运

在卷绕面板上,各纺丝位的丝束经过由变频器控制的上油轮上油后,由转向辐导向,最终将丝束合并成一股丝束,通过变频器控制的牵引机牵引,进入由变频器控制的喂入机中的喂入轮,均匀地铺入盛丝桶往复成型装置上的盛丝桶内。

前纺工序在卷绕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油剂挥发废气 G2 (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废丝 S1 产生。

后纺

5、集束、导丝

桶中的原丝通过集束架集成丝束,后处理的总旦数可以根据集束桶数调节丝束从集束架出来,通过前导丝机分成三股丝束,铺成片,再经过导丝机整束引导后进入水浴槽。

6、水浴槽

丝束进入水浴槽后能更好的伸展开,以便于进入牵伸工段。水浴槽中为常温的自来水,容量为 300kg,每 2 个月更换一次,1 年总计更换约 6 次,更换的溶液因含有少量油剂,直接回用于卷绕机上油。平时水浴槽内水仅补充损耗量。

7、第一牵伸、第二牵伸

牵伸是将梳理后的条子抽长拉细,使其中的纤维逐步伸直,弯钩逐步消除,同时使条子逐步达到预定粗细的过程。牵伸时,纤维被一根根地从周围纤维群中逐步抽引出来,由于互相摩擦,弯钩逐步消除,卷曲逐步顺直。本项目共设有第一牵伸、第二牵伸,第一牵伸完成约 80~85%的牵伸比,第二牵伸完成约 15~

20%的牵伸比，均通过牵伸机完成。第一牵伸和第二牵伸之间设油槽，通过蒸汽使油槽内温度在 68℃，油槽内纺丝油浓度为 0.2%。

8、蒸箱

蒸箱采用蒸汽进行预加热，蒸箱温度为 95℃。

9、热定型（第一热定型、第二热定型、第三紧张热定型）

热定型是利用热力，消除织物纤维在拉伸过程中产生的内应力，使大分子发生一定程度的松弛，使编织纤维的形状固定成型。热定型分为第一热定型、第二热定型、第三紧张热定型。均采用蒸汽加热的方式，其中第一热定型温度为 100℃，第二热定型温度为 120℃，第三紧张热定型温度为 170℃。

10、三辊冷却上油

热定成型的丝束温度较高，因此需要进行冷却，采用冷却上油机，油池内容积 0.3m³，油剂浓度 1.8%，油池内油剂循环使用，仅补充不外排。

11、叠丝机

给冷却上油后的丝片由叠丝机将三片丝束叠成一片。丝片宽度和叠合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卷曲的质量。

12、预热

叠合后的丝片经蒸汽预热箱预热进入卷曲机。

13、卷曲、松弛热定型

出卷曲机的丝条均匀铺至烘箱松弛热定型机链板上，经高温松弛定型和强制风冷却，使丝束干燥、定型。加热采用电加热方式，温度在 120℃~140℃。

14、曳引张力、切断

冷却干燥后的丝束经过带张力控制棍的制动辐架，在均匀张力下从水平放置的刀盘的切线方向喂入切断机中，切成所需的长度。

切断的纤维，异常品送到废丝室，正常产品分配到打包机中，压缩成包。

后纺工序会有少量的油剂挥发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废丝 S2。

（3）组件清洗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喷丝板先进入真空清洗炉中将高分子聚合物分解，再经过超声波清洗，然后进入喷丝板镜检合格后在进行组装，组装好的组件送至组件预热炉预热备用。

真空清洗炉和超声波清洗机均为密闭设备，超声波清洗机共 2 个清洗槽，每

个内槽大小为 $1000 \times 700 \times 300\text{mm}$ ，每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0.34t ，清洗频次为 $1\sim 2$ 天，年清洗 300 次左右。年总用水量约为 102t ，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100t （原项目预估废水产生量为 20t ，经与企业核实后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按 100t/a 计），依托南侧地块厂内“隔油池+气浮沉淀池”处理。



真空清洗炉适用于化纤行业的涤纶、锦纶和丙纶生产用的组件、喷丝板、过滤芯等清洁处理，也适用于塑料挤出行业的模具清洁之用。真空清洗炉采用电加热，利用高分子聚合物在 300°C 左右时可熔融，高于 300°C 隔绝空气可裂解焦化，高分子聚合物中的碳碳键断裂，生成小分子物质，高于 400°C 在有少量空气并有一定真空度的环境中可完全氧化的特性，先将粘有高分子污物的工件加热到 300°C ，然后打开真空泵，在 300°C 左右的温度下保温 90 分钟到 120 分钟，使工件上数量较多的高分子聚合物熔化后流淌到炉膛下部的收集容器内，然后再将炉温升到 $400\sim 500^{\circ}\text{C}$ ，使剩余少量的高聚物在真空、高温、低氧状态下充分裂解，生成二氧化碳，通过真空泵的抽吸，将生成的二氧化碳经水喷淋洗涤，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煅烧时间为 12 小时以上，对聚合物的残留物的处理率为 95%，此清洗炉工序剩余废气排放量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

真空清洗炉位于前纺车间内，主要清洗纺丝机的组件。

经过真空清洗炉清洗后的喷丝板放入超声波仪中进行进一步的清洗，清洗产生的废水依托南侧地块厂内“隔油池+气浮沉淀池”处理后，总生产废水 80% 回用至生产，20% 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福华站）处理。

（4）纺丝油剂制备系统具体如下：

桶泵将浓纺丝油送入纺丝油剂计量槽。将蒸汽冷凝水收集计量后注入纺丝油剂制备槽，开动搅拌器，将浓缩的纺丝油剂从纺丝油剂计量槽中放至制备槽中，经化验合格后的纺丝油剂，送至第一牵伸与第二牵伸之间的油槽，油槽的体积大小约为 0.25m^3 ，油槽内纺丝油浓度为 0.2%，为半敞开式；由油剂计量泵送至冷却上油机，纺丝油浓度为 1.8%。油剂调配设备为密闭设备，调配过程无废气产生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转鼓干燥冷却水系统、螺旋挤出冷却水系统、第二牵伸冷却水系统、紧张热定型冷却水系统、真空清洗炉水喷淋系统循环使用，仅补充不外排；卷曲机配套的水槽内热水仅补充不外排；水浴槽平时仅补充，更换水直接回用于卷绕机上油；超声波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隔油池+气浮沉淀池”处理后的总生产废水 80%回用至生产，20%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t/d，隔油池+气浮沉淀池的处理效果为：COD 去除率约为 40%，SS 去除率约为 38%，石油类去除率约为 70%。

生活污水由区域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表 3-1 水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类别	废水接管量(t/a)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环评	实际		
生活污水	3366	3366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由区域污水管网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第六分公司
生产废水	24880	24880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生产废水 80%回用至生产，20%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2 废气

废气：全厂实际建设较环评新增一套喷淋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及一根配套排气筒；原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静电除油装置合并为一套高压静电+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评设计：①老厂区：废丝造粒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喷淋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②新厂区：螺杆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纺丝油剂（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汇入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由于企业实际建设中全厂平面布置内部变动，老厂区设置前纺、后纺车间以及泡料车间1（设置10条泡料粒子生产线），新厂区设置泡料车间2（设置5条泡料粒子生产线），对应配套环保设施发生变动。

全厂实际：①老厂区：废丝造粒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经集

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喷淋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螺杆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汇同纺丝油剂（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高压静电+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②新厂区：废丝造粒产生的废气（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喷淋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上述废气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

表 3-2 废气产生及处理变动情况分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原环评内治理设施	实际生产治理设施	变动情况
造粒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喷淋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经2套喷淋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1#、1根15m高排气筒2#有组织排放	企业实际建设中全厂平面布置内部变动，新、老厂区各设置泡料车间，其中老厂区泡料车间1（设置10条泡料粒子生产线），新厂区泡料车间2（设置5条泡料粒子生产线）。由于泡料生产线布置变动，对应配套环保设施发生变动。
螺杆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高压静电+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由分别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静电除油装置分别处理变更为合并由1套高压静电+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纺丝油剂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后由1套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汇入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图 3-1 企业造粒废气处理设施 1 及配套排气筒（喷淋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2 企业造粒废气处理设施 2 及配套排气筒（喷淋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3 企业螺杆挤出废气、纺丝油剂废气处理设施及配套排气筒（高压静电+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3.3 噪声

主要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采用隔声、减震垫、绿化吸声等措施。

根据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公司厂界四周环境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3.4 固废

企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及废丝、清洗泥沙、废油、废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委托清运。

其中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及废丝、清洗泥沙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理处置。

其中危险固废废油、废油渣、废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3-4 建设项目固废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其他固废	900-999-99	39.6	39.6	环卫所清运
不合格品及废丝	一般固废	900-099-S17	1410	1400	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洗泥沙	一般固废	900-099-S17	1	1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	1.6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34	30	
废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3.4	2.8	
废污泥	危险固废	HW08 900-210-08	2	0.5	

厂区内设有 10m²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了标志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了消防、照明、监控、防渗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图 3-3 企业危废仓库及标识牌



图 3-4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识



图 3-5 企业一般固废贮存区标识牌

3.5 其它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内配备有消防栓、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3.5.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排污口已规范化设置。

3.5.3 其他设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建议

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见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市祥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145号）2017年4月25日；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市祥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50193号）2020年11月4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污染因子监测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出限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1.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0.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废水	pH	/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4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化学需氧量	4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0.01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总氮	0.05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0.025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本项目气体监测项目，现场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使用前均经过校准和现场标定，分析方法和仪器选用遵循尽量避免或减少干扰、测试浓度在仪器量程 30%~70%量程范围的原则。需采集实验室分析的项目，现场同步设置空白样品。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排气筒 (DA001)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1#排气筒 (DA001)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2#排气筒 (DA002)	2#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2#排气筒 (DA002)	2#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3#排气筒 (DA003)	3#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3#排气筒 (DA003)	3#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产生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1 下风向○2、○3、○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厂区内○5	非甲烷总烃	2 个周期, 3 次/周期

6.2 废水监测

本项目生活废水总排口及生产废水进、出口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周期	频次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	2 天	4 次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2 天	4 次
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2 天	4 次

6.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具体点位见附图。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噪声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值	2 个周期, 每周昼夜间 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11 日、2024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该公司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情况

日期	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达产日产量值	验收监测当天生产	负荷（%）
2024.12.10	泡料粒子	3 万吨/年	90.91 吨	69.2 吨	76.1
2024.12.11	涤纶短纤	3.5 万吨/年	106.06 吨	82 吨	77.3
2024.12.14	泡料粒子	3 万吨/年	90.91 吨	68 吨	74.8
2024.12.15	涤纶短纤	3.5 万吨/年	106.06 吨	81.5 吨	76.8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企业无组织废气监测采样期间监测结果见表 7-2~7-4。

表 7-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4.12.14）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1	1.22	1.83	1.82	4.0
		下风向○2	1.87	1.95	1.97	
		下风向○3	1.27	1.88	1.89	
		下风向○4	1.95	1.92	1.90	
低浓度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1	111	134	123	1.0
		下风向○2	241	281	303	
		下风向○3	243	275	231	
		下风向○4	253	293	269	

备 注：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4.12.15）

监测因子	单位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01	1.12	1.24	1.27	4.0
		下风向 G02	1.36	1.30	1.36	
		下风向 G03	1.58	1.51	1.61	
		下风向 G04	1.62	1.68	1.58	
低浓度颗粒物	μg/m ³	上风向○1	131	143	156	1.0
		下风向○2	287	243	323	
		下风向○3	241	275	236	

		下风向O4	259	289	267	
备 注：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2024.12.14-2024.12.15）

监测因子	单位	采样时间	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检出限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12.14	窗外 1m W5	1.83	1.85	1.86	0.07	6
		2024.12.15	窗外 1m W5	1.82	1.91	1.91		
备 注：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规定。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相关标准限值。

7.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企业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有组织 1#排气筒（DA001）进口监测结果（2024.12.10-2024.12.11）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限值
				采样时间 2024.12.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m ²	0.5026			—	—
		高度	m	20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23.8	22.9	23.8	—	—
		废气流速	m/s	16.9	16.7	16.8	—	—
		标干流量	m ³ /h	27843	26297	2644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2	13.1	12.5	0.07	—
		排放速率	kg/h	3.12×10 ⁻³	3.44×10 ⁻³	3.31×10 ⁻³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1	4.7	5.0	1.0	—
		排放速率	kg/h	1.42×10 ⁻³	1.24×10 ⁻³	1.32×10 ⁻³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限值
				采样时间 2024.12.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m ²	0.5026			—	—
		高度	m	20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23.3	22.8	22.9	—	—
		废气流速	m/s	16.9	16.8	16.8	—	—
		标干流量	m ³ /h	27766	26438	26870	—	—
	非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12.5	11.9	11.8	0.07	—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22×10^{-3}	2.91×10^{-3}	2.93×10^{-3}	—	—
	低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4.7	5.0	5.1	1.0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1.21×10^{-3}	1.22×10^{-3}	1.27×10^{-3}	—	—

表 7-6 有组织 1#排气筒（DA001）出口监测结果（2024.12.10-2024.12.11）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限值
				采样时间 2024.12.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出口 (DA001)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m ²	0.5026			—	—
		高度	m	20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22.9	22.7	23.1	—	—
		废气流速	m/s	15.9	15.1	15.1	—	—
		标干流量	m ³ /h	25766	24438	24870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8	2.09	2.05	0.07	60
		排放速率	kg/h	5.36×10 ⁻⁴	5.11×10 ⁻⁴	5.10×10 ⁻⁴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2	1.4	1.0	20
		排放速率	kg/h	2.83×10 ⁻⁴	2.93×10 ⁻⁴	3.48×10 ⁻⁴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限值
				采样时间 2024.12.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m ²	0.5026			—	—
		高度	m	20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23.8	23.9	23.8	—	—
		废气流速	m/s	15.9	15.0	15.0	—	—
		标干流量	m ³ /h	25637	24426	24427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6	2.01	2.10	0.07	60
		排放速率	kg/h	4.77×10 ⁻⁴	4.91×10 ⁻⁴	5.13×10 ⁻⁴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	1.2	1.1	1.0	20
		排放速率	kg/h	2.82×10 ⁻⁴	2.93×10 ⁻⁴	2.69×10 ⁻⁴	—	—

表 7-7 有组织 2#排气筒 (DA002) 进口监测结果 (2024.12.10-2024.12.11)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限值
				采样时间 2024.12.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进口 (DA002)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m²	0.5026			—	—
		高度	m	15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23.9	23.9	24.1	—	—
		废气流速	m/s	11.5	11.6	11.4	—	—
		标干流量	m³/h	18590	18734	18438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7.53	7.28	7.34	0.07	—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³	1.36×10 ⁻³	1.35×10 ⁻³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7	5.6	6.2	1.0	—
		排放速率	kg/h	1.06×10 ⁻³	1.05×10 ⁻³	1.14×10 ⁻³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限值
				采样时间 2024.12.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m²	0.5026			—	—
		高度	m	15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24.4	25.1	24.8	—	—
		废气流速	m/s	11.3	11.3	11.2	—	—
		标干流量	m³/h	18879	18798	18589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6.96	7.11	7.09	0.07	—
		排放速率	kg/h	1.29×10 ⁻³	1.33×10 ⁻³	1.31×10 ⁻³	—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5.8	5.5	6.2	1.0	—
		排放速率	kg/h	1.08×10 ⁻³	1.03×10 ⁻³	1.14×10 ⁻³	—	—

表 7-8 有组织 2#排气筒 (DA002) 出口监测结果 (2024.12.10-2024.12.11)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限值
				采样时间 2024.12.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排气筒出口 (DA002)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m²	0.5026			—	—
		高度	m	15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23.1	22.8	23.5	—	—
		废气流速	m/s	9.9	10.0	10.0	—	—
		标干流量	m³/h	17844	18096	18183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45	2.34	2.55	0.07	60
		排放速	kg/h	4.37×10 ⁻⁴	4.23×10 ⁻⁴	4.64×10 ⁻⁴	—	—

		率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 度	mg/m ³	1.3	1.1	1.5	1.0	20	
	排放速 率	kg/h	2.32×10 ⁻⁴	1.99×10 ⁻⁴	2.73×10 ⁻⁴	—	—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 限	限 值	
			采样时间 2024.12.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参数	截面积	m ²	0.5026			—	—	
	高度	m	15			—	—	
烟气 参数	废气温 度	℃	24.1	23.8	23.7	—	—	
	废气流 速	m/s	9.7	10.3	10.3	—	—	
	标干流 量	m ³ /h	17834	18061	18181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 度	mg/m ³	2.32	2.49	2.11	0.07	60	
	排放速 率	kg/h	4.14×10 ⁻⁴	4.51×10 ⁻⁴	3.84×10 ⁻⁴	—	—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 度	mg/m ³	1.5	1.3	1.2	1.0	20	
	排放速 率	kg/h	2.68×10 ⁻⁴	2.35×10 ⁻⁴	2.18×10 ⁻⁴	—	—	

表 7-9 有组织 3#排气筒（DA003）进口监测结果（2024.12.10-2024.12.11）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限值
				采样时间 2024.12.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排气筒进口 (DA003)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m ²	0.5026			—	—
		高度	m	15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24.2	25.3	24.8	—	—
		废气流速	m/s	8.1	8.5	8.3	—	—
		标干流量	m ³ /h	11167	12547	11263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5.34	5.11	5.21	0.07	—
		排放速率	kg/h	5.96×10 ⁻⁴	6.41×10 ⁻⁴	5.87×10 ⁻⁴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限值
				采样时间 2024.12.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m ²	0.5026			—	—
		高度	m	15			—	—
	烟气	废气温度	℃	24.7	25.1	24.8	—	—

	参数	废气流速	m/s	7.9	8.2	8.4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367	10547	11269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11	5.87	6.45	0.07	—
		排放速率	kg/h	6.33×10 ⁻⁴	6.19×10 ⁻⁴	7.26×10 ⁻⁴	—	—

表 7-10 有组织 3#排气筒（DA003）出口监测结果（2024.12.10-2024.12.11）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限值
				采样时间 2024.12.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排气筒出口 (DA003)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m ²	0.5026			—	—
		高度	m	15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22.7	22.7	22.7	—	—
		废气流速	m/s	8.2	8.0	8.1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367	10547	11263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12	3.24	3.08	0.07	60
		排放速率	kg/h	3.23×10 ⁻⁴	3.42×10 ⁻⁴	3.47×10 ⁻⁴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出限	限值
				采样时间 2024.12.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m ²	0.5026			—	—
		高度	m	15			—	—
	烟气参数	废气温度	℃	22.6	22.5	22.6	—	—
		废气流速	m/s	7.6	8.0	7.8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045	10879	10183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86	3.09	2.89	0.07	60
		排放速率	kg/h	2.87×10 ⁻⁴	3.36×10 ⁻⁴	2.94×10 ⁻⁴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相关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去除率计算见下表：

表 7-11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核算

处理设施	污染物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速率 kg/h	处理效率
喷淋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 1	非甲烷总烃	3.155×10 ⁻³	5.063×10 ⁻⁴	83.95%
	颗粒物	1.28×10 ⁻³	2.947×10 ⁻⁴	76.98%
喷淋水洗+活性炭吸附装置 2	非甲烷总烃	1.34×10 ⁻³	4.288×10 ⁻⁴	68%
	颗粒物	1.083×10 ⁻³	2.375×10 ⁻⁴	78.07%
高压静电+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6.337×10 ⁻⁴	3.215×10 ⁻⁴	49.27%

7.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企业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2 企业生活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4.12.14						
样品状态	呈微浊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出限	限值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3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56	245	255	235	4	500
悬浮物	mg/L	45	47	46	59	4	400
氨氮	mg/L	8.90	8.86	8.89	8.93	0.025	45
总磷	mg/L	1.22	1.31	1.21	1.21	0.01	8
总氮	mg/L	12.4	12.1	12.6	13.1	0.05	70
采样日期	2024.12.15						
样品状态	呈微浊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出限	限值
pH 值	无量纲	7.3	7.2	7.3	7.3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48	264	240	243	4	500
悬浮物	mg/L	58	56	44	63	4	400
氨氮	mg/L	9.12	8.87	8.91	8.88	0.025	45
总磷	mg/L	1.61	1.21	1.98	1.00	0.01	8
总氮	mg/L	13.1	12.2	12.4	12.8	0.05	70

表 7-13 项目生产废水进口、出口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2024.12.14							
样品状态	呈微浊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出限	限值
生产废 水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1	7.3	7.1	/	/
	化学需氧量	mg/L	87	83	87	84	4	/
	悬浮物	mg/L	45	41	56	49	4	/

	石油类	mg/L	2.9	3.1	2.9	3.1	0.06	/
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	无量纲	6.8	7.1	7.1	7.2	/	6.5-9.0
	化学需氧量	mg/L	28	26	27	26	4	≤50
	悬浮物	mg/L	22	23	23	19	4	/
	石油类	mg/L	1.1	1.2	1.1	1.3	0.06	/
采样日期		2024.12.15						
样品状态		呈微浊						
采样点 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出限	限值
生产废水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7	7.3	7.3	7.2	/	/
	化学需氧量	mg/L	79	81	82	80	4	/
	悬浮物	mg/L	47	41	48	51	4	/
	石油类	mg/L	2.8	3.0	2.7	2.8	0.06	/
生产废水出口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0	7.2	/	6.5-9.0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6	28	26	4	≤50
	悬浮物	mg/L	20	19	22	19	4	/
	石油类	mg/L	1.3	1.3	1.5	1.4	0.06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废水总排口接管废水纳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生产废水 80%回用至生产（根据企业在线监控中水量数据，企业生产废水回用率均在 80%以上），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产废水出口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去除率计算见下表：

表 7-1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核算

处理设施	污染物	进口平均浓度	出口平均浓度	处理效率
隔油池+气浮沉淀池	化学需氧量（mg/L）	82.875	26.625	67.87%
	悬浮物（mg/L）	47.25	20.875	55.82%
	石油类（mg/L）	2.913	1.275	56.23%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LeqdB(A)

监测数据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点风速（m/s）				等效声级 dB(A)			
		2024.12.14		2024.12.15		2024.12.14		2024.12.15	
		天气情况：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1.2	1.3	1.3	1.1	55.8	48.2	57.1	48.5
N2	厂界南侧	1.2	1.2	1.2	1.2	58.3	48.7	58.9	49.1
N3	厂界西侧	1.1	1.4	1.3	1.1	55.2	47.5	58.2	48.3
N4	厂界北侧	1.2	1.3	1.1	1.2	58.3	49.8	59.6	49.6
标准限值		/				≤60	≤50	≤60	≤50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该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6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运行时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有组织排放总量 (t/a)	环评有组织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7920h	4.2×10^{-4}	0.0033	1.4382
颗粒物	7920h	2.7×10^{-4}	0.0021	0.1455

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总量在环评推荐允许范围内。

表 7-17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平均排口浓度(mg/L)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排放总量 (t/a)
水量	/	24880	24880
化学需氧量	26.625	0.662	1.493

生产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在环评推荐允许范围内。

7.6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市祥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吴环建【2017】145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苏州市祥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0】50193 号)的执行情况见表 7-18。

表 7-18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符合
吴环建【2017】145 号			
1	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实施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减缓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实际施工期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实施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以减缓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是
2	合理安排施工垃圾堆场的位置,不得将堆场设置在靠近下水管和水体附近并及时清运,废弃建材等施工垃圾不得任意堆置,防止水土流失污染水体。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施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建设单位实际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垃圾堆场的位置,未将堆场设置在靠近下水管和在水体附近并及时清运,废弃建材等施工垃圾未任意堆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作业,施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是
3	落实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的扬尘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围栏,作业面和道路应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建设单位按要求落实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的扬尘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设置围栏,作业面和道路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是
4	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设置围墙或声屏障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并在相应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防止噪声扰民。	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采取设置围墙或声屏障等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标准,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并在相应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防止噪声扰民。	是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建设单位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选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是
6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80%,余水及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分别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回用,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80%,余水及生活污水达到接管标准后分别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是

7	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须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且与区环保局联网；废气因子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VOCs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标准。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造粒工序应相对密闭，禁止露天作业和生产原材料(废丝等)露天堆放，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实际生产中废气污染物处理后排放，企业对造粒废气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且与区环保局联网；废气因子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实际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并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造粒工序按要求相对密闭，不存在露天作业和生产原材料(废丝等)露天堆放，规范生产操作。	是
8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详见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是
9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其中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是
10	按环评要求以前纺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后纺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按环评要求以前纺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以后纺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是
11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建设单位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规范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是
12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噪声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建设单位已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	是
苏行审环评【2020】50193 号			
1	厂区应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改建后生产废水依托原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全厂生产废水 80%回用于生产，剩余量由污水管网排入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福华站)处理后进行回用，不外排。	建设单位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项目改建后生产废水依托原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全厂生产废水 80%回用于生产，剩余量由污水管网实际接入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不外排。	是
2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实际生产中产生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按环评要求设置排气筒高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	是

	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并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源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	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详见噪声监测结果评价。	是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确保不对周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建设单位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是
5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设单位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严格按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严格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是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建设单位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标识。	是
7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规范开展监测活动。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工况

本项目 2024.12.10-12.11、2024.12.14-12.15 验收监测期间,年加工泡料粒子 3 万吨、年产 3.5 万吨涤纶再生短纤项目及 020-320553-28-03-621130 年产涤纶再生短纤 3.5 万吨搬迁技改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能力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75%的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相关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相关标准限值。

8.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四周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8.4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废水总排口接管废水纳管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生产废水 80%回用至生产,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生产废水出口可以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8.5 固废

企业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及废丝、清洗泥沙、废油、废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其中生活垃圾委托清运。

其中一般固废不合格品及废丝、清洗泥沙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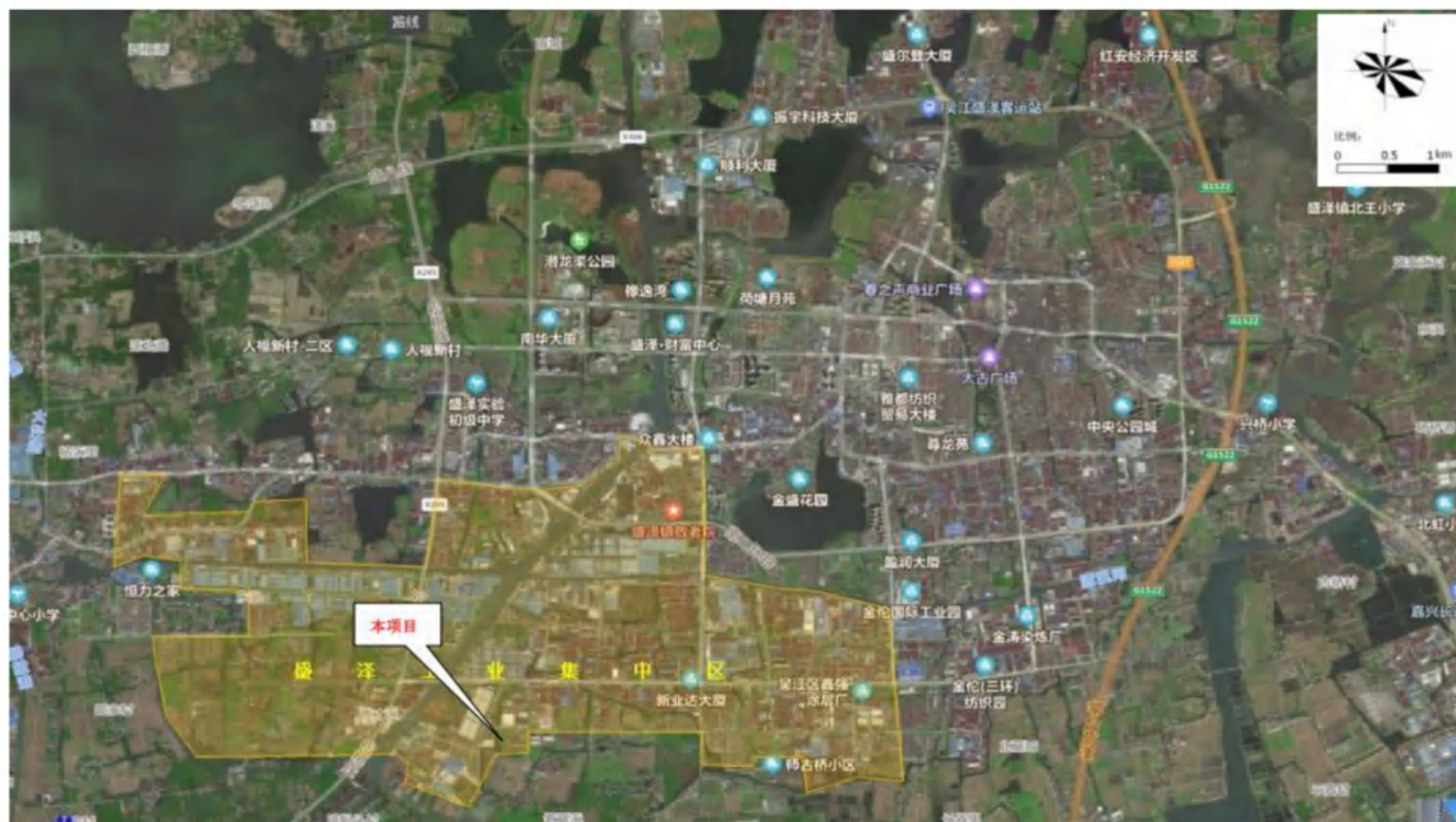
其中危险固废废油、废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固废实现“零”排放。

8.5 建议和要求

1、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保知识培训，建设文明环保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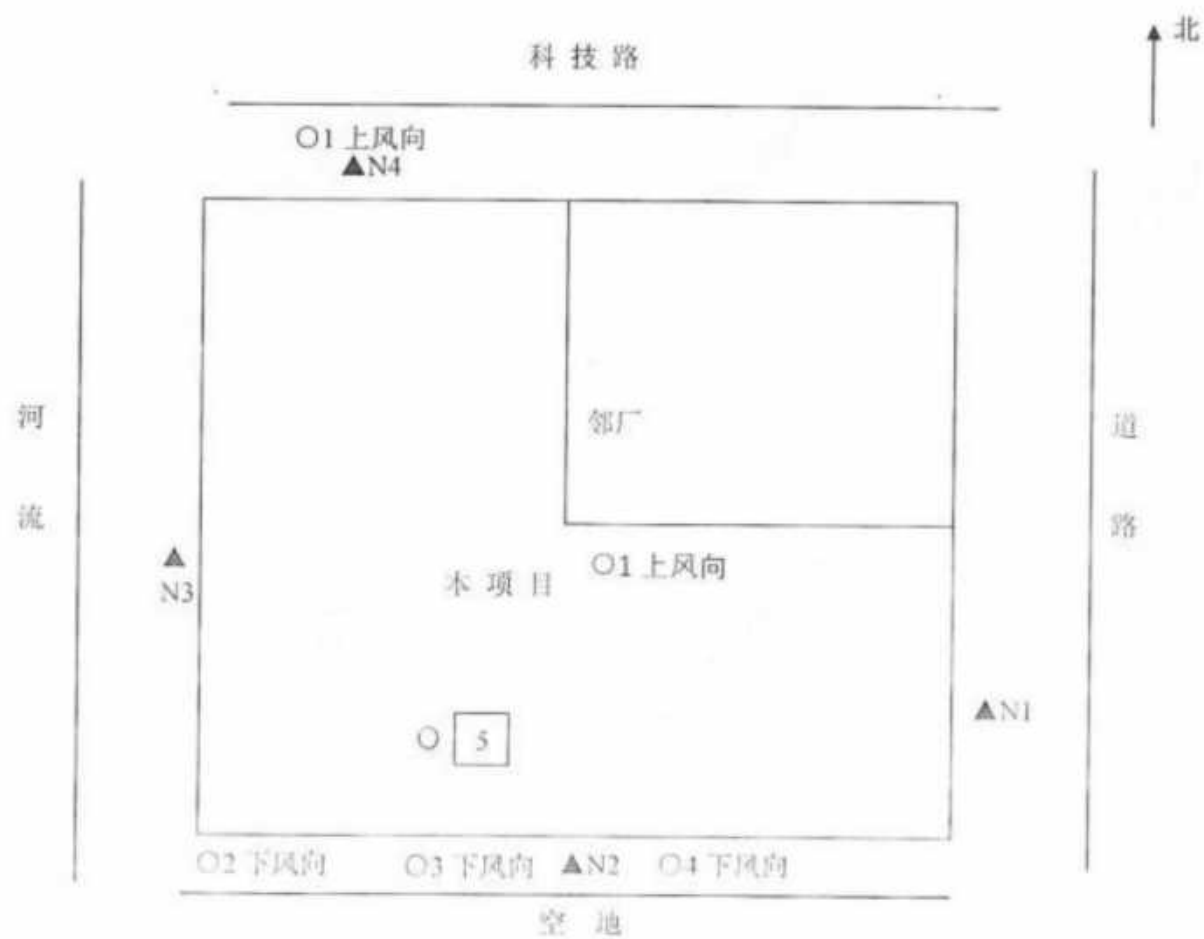
2、制定日常环境检测计划，比如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本项目排污情况进行年度检测。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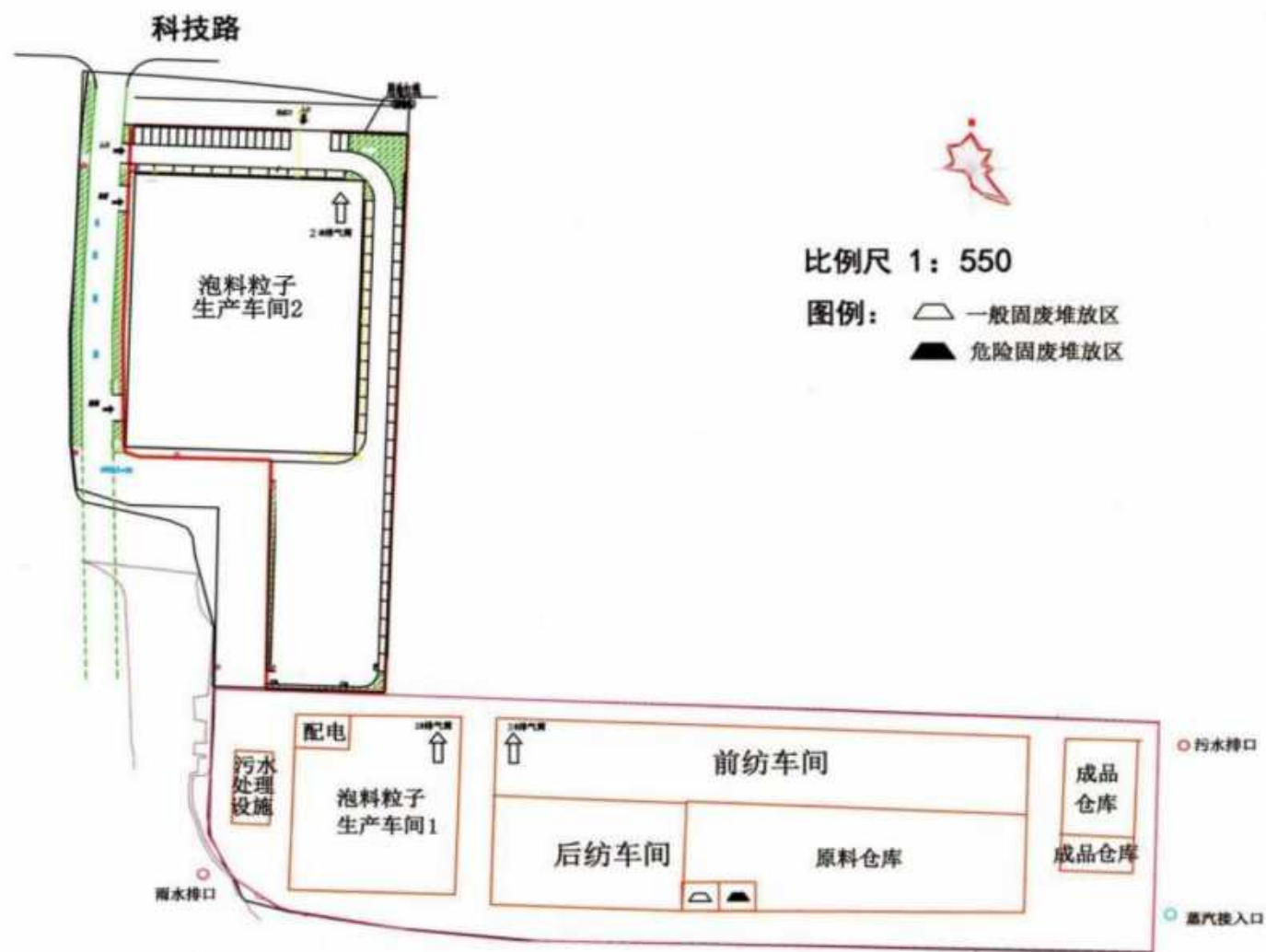


备注: ○废气测点▲ 厂界噪声测点

附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 (摘自检测报告)



附图 4-1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变动前)



附图 4-2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变动后)